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624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落实函1)一、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列表说明了报告期各期末已竣工验收未结算项目的明细情况,从上述工程施工项目付款条件及比例来看,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普遍存在质量保证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合同内容,说明质量保证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如何对质量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合同内容,说明质量保证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如何对质量保证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的质量保证条款系为满足园林绿化项目的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一项法律约定的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100%,即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发行人施工业务中的质量保证条款不属于单项

履约义务。质量保证条款对应的质保金本质上属于因销售商品而应收的客户款项，是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公司对于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金额在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中列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养护费用。

1.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第九条中对单项履约义务的定义如下：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新收入准则中第三十三条对质量保证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

对于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而言，质量保证条款主要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一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质量保修期 (不同项目略有不同)	①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③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④装修工程为 2 年；⑤道路工程为 1 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除外）；⑥供热与

项 目	内 容
	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年/月（一般为 1-3 年），如绿化养护期内苗木出现死亡现象，需要补栽苗木，根据补栽时间养护期顺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不同项目略有不同)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年/月（一般 1-3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最大的 10 个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含质保金条款)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2020 年第七大项目、2019 年第二大项目、2018 年第三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2019 年第五大项目、2018 年第二大项目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绿化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 100%。2、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清。
3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18 年第一大项目	公司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70%，第二十五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七大项目、2018 年第四大项目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经终验合格后 7 日内付清余款。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	2020 年第一大项目	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

序 号	项目名称	重要性水平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付款条件(含质保金条款)
	桥路至浦镇大街段) 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6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 2 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 97%,余款次年付清。
6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哙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019 年第三大项目、 2018 年第九大项目	工程付款按照 4:3:3 执行,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余款在审计结束后分 2 年付清。即审计结束第一年付余款的 50%,第二年付余款的 50%。沛政发【2016】66 号文件: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
7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2019 年第九大项目、 2018 年第六大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70%,再下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 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垫付的试验检测费、水电费、罚款等)。
8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9 年第四大项目、 2018 年第七大项目	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2、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95%;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 100%,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 3、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9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2019 年第一大项目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之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50%;自验收合格之日期,满 12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前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如管养期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2020 年第三大项目	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根据前述新收入准则中第三十三条对质量保证条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 根据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园林绿化企业应提供养护服务，因此质保服务属于为满足园林绿化项目的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一项法律约定的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因此不满足准则中“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认定标准。

(2) 质量保证期限：根据合同，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通常为 1-3 年，该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提供该质量保证为保证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并未额外提供服务。

(3) 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结合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关质量保证条款为企业必须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以保证其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例如苗木成活率等)。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园林工程项目的质量问题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为了向客户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属于法定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质量保证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对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即公司在竣工验收前，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资产中列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竣工验收时，一次性转入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因此，公司采用在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金额在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中列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1. 按主要合同列式报告期内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相关质量保证金金额

(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 注
1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一标段(虎桥路至康健路)	98,686,240.57	3%	2,960,587.22	
2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68,692,144.59	3%	2,060,764.34	
3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55,878,817.69	3%	1,676,364.53	
4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53,150,245.35	3%	1,594,507.36	
5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7,708,032.29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6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运河小镇段)保护展示提升及四沟造林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1,638,895.63	3%	949,166.87	
7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31,255,758.53	20%	6,251,151.71	
8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宏波码头景观及旗阵广场软基处理工程	29,263,864.94	3%	877,915.95	
9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8,605,007.12	3%	858,150.21	
10	泗县二环路非机动车道路建设工程 EPC 项目	27,834,609.77	3%	835,038.29	
	合 计	472,713,616.48	4%	18,063,646.48	

(2)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 注
1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75,037,655.82	3%	2,251,129.67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67,123,276.02	20%	13,424,655.20	
3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57,217,785.97	3%	1,716,533.58	
4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430,092.74	3%	1,542,902.78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50,555,204.92	3%	1,516,656.15	
6	南京捕厅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大板巷两组院落加固修缮施工	50,394,103.29	3%	1,511,823.10	
7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0,246,890.11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8	浙川县东滨河路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	49,278,746.93	/	/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 注
9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43,387,879.89	5%	2,169,393.99	
10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33,802,686.58	3%	1,014,080.60	
	合 计	528,474,322.27	5%	25,147,175.07	

(3)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名质量保证金金额如下:

收入排名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	备 注
1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82,116,683.04	3%	2,463,500.49	
2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71,926,823.22	3%	2,157,804.70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59,630,383.95	20%	11,926,076.79	
4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6,120,366.75	/	/	合同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5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1,268,005.24	/	/	
6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38,288,086.67	5%	1,914,404.33	
7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940,121.98	3%	838,203.66	
8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施工	27,292,315.53	3%	818,769.47	
9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工程(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	25,364,201.70	3%	760,926.05	
10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056,271.76	20%	4,011,254.35	
	合 计	440,003,259.84	6%	24,890,939.84	

综上,发行人各期前十大项目的质保金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6%、5%和 4%。

2. 结合历史各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

结合本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最大的 10 个项目合同条款”,质保金一般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收回。因此,列举发行人 2017-2019 年各期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注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2019 年	191,445,076.17	20.00%	38,289,015.23	38,289,015.23	100.00%	
2	泗县新滩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71,999,340.69	10.00%	7,069,000.00	495,359.31	7.01%	
3	渭河路、新埂街景观绿化工程	2019 年	40,549,503.49	5.00%	2,027,475.17	2,027,475.17	100.00%	
4	香格里拉市东城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2019 年	26,802,007.86	/	/	/	-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
5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沿线景观工程	2019 年	23,120,029.20	5.00%	1,156,001.46	1,156,001.46	100.00%	
6	麒麟科技创新园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绕越互通景观二标段	2019 年	20,064,259.50	5.00%	1,003,212.98	1,003,212.98	100.00%	
7	运粮河、上坝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运粮河石杨路-K1+750 段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八标段)	2019 年	16,486,312.80	5.00%	824,315.64	824,315.64	100.00%	
8	2016 年郓城县绿化景观工程 BT 项目-第二标段	2019 年	15,831,438.80	10.00%	1,583,143.88	1,583,143.88	100.00%	
9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扩建工程校园绿化景观工程	2019 年	15,679,127.41	5.00%	783,956.37	733,956.37	93.62%	
10	光华东路、钟学路、钟学北路、柳营南路道路红线内景观工	2019 年	14,081,591.10	5.00%	704,079.56	704,079.56	100.00%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 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 额	质量保 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 额	质量保证金收 款	质量保 证金回款率	备 注
	程							

(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
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 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 额	质量保 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 额	质量保证金收 款	质量保 证金回款率	备 注
1	泗县城区绿化 提升项目(延期 支付)施工	2018 年	250,471,968.16	10.00%	25,047,196.82	25,047,196.82	100.00%	
2	丰县飞龙湖景 观绿化建设工 程	2018 年	144,925,607.11	/	/	/	100.00%	未约 定质 量保 证金 比例,
3	沙支河两岸景 观绿化建设工 程	2018 年	102,773,045.30	/	/	/	100.00%	工程 款已 付清
4	南京博物院二 期工程	2018 年	17,146,143.12	5.00%	857,307.16	857,307.16	100.00%	
5	华发首府一期 景观园林工程	2018 年	15,099,819.79	5.00%	754,990.99	-	-	
6	浦口区江浦街 道白马村三二 组村民配套服 务设施工程景 观绿化工程(红 线范围内)一标 段	2018 年	11,146,106.16	5.00%	557,305.31	557,305.31	100.00%	
7	宁滁快速通道 (浦合公路)南 京段森林大道 线外景观绿化 工程四标	2018 年	6,612,835.97	5.00%	330,641.80	330,631.80	100.00%	
8	宁滁快速通道 (浦合公路)南 京段森林大道 线外景观绿化 工程一标	2018 年	5,846,995.92	5.00%	292,349.80	292,349.80	100.00%	
9	S333 省道高邮 段绿色通道施 工项目	2018 年	5,846,065.90	/	/	/	100.00%	未约 定质 量保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 注
	(S333GY-LSTD1标段)							证金比例,工程款已付清
10	2014 年漂水老城区及城南新区市政建设工程石虎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致远路-仪凤南路)	2018 年	5,780,354.72	3.00%	173,410.64	173,410.64	100.00%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
质量保证金收回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注
1	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梧桐巷及西楚大街商业休闲区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017 年	108,023,934.76	3.00%	3,441,043.12	-	-	
2	徐州市奥体中心景观 BT 工程(二标段)	2017 年	43,184,560.21	5.00%	1,900,000.00	1,899,939.79	100.00%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片区一期、三期园林景观工程-A 区工程	2017 年	40,302,524.37	5.00%	2,015,126.22	2,015,126.22	100.00%	
4	通州区机场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017 年	11,202,282.22	30.00%	3,360,684.67	3,360,684.67	100.00%	
5	华发威海新天地商业街一期(2)标段	2017 年	10,419,885.18	5.00%	520,994.26	520,994.26	100.00%	
6	地铁轻轨段沿线东侧绿化整治工程(秣周路-云台山河)	2017 年	6,221,321.60	5.00%	311,066.08	311,066.08	100.00%	
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	2017 年	5,064,137.64	5.00%	253,206.88	253,206.88	100.00%	

序 号	项目名称	结算审计报告年度	结算审计报告金额	质量保证金比例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收款	质量保证金回款率	备注
	商务组团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							
8	高淳县城北商务新区道路 BT 工程绿化一标段(丹阳湖路)	2017 年	4,557,703.32	/	/	/	99.97%	未约定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款已付清
9	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LM-85 标段	2017 年	4,080,350.00	/	/	/	100.00%	
10	东门立交广场景观改造工程	2017 年	2,453,148.35	5.00%	122,657.42	122,657.42	100.00%	

综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2019 年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金额前 10 大项目质量保证金绝大部分已收回。

3. 说明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工程施工项目在经客户验收之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在竣工验收时点该工程项目的控制权已经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前述分析,质量保证条款是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工程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以及成活率等既定标准,属于法定要求,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本身亦是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因此,质量保证条款应在竣工验收时点,与工程施工服务合并全额确认收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养护费用。

(2)结合公司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公司质保金能够在取得审计报告后的 1-2 年的合理时间内收回,且根据行业惯例、合同相关质量保证条款,以及公司过往经验,因质保期质量问题通过修改合同金额、减少开票金额或不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处理的情形较为罕见,相关质保费用通常通过施工方计提和使用养护费等方式或有负债方式承担。

(3)客户保留了 3%-5%不等的质量保证金直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3 年后支

付，虽然服务完成时间与客户付款的时间间隔较长，但是，该质量保证金旨在为客户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以防公司未能完成合同义务，而并非向客户提供融资。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合同中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无需就延期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影响调整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在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收入并预提相关养护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查询了拥有附质量保证金条款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涉及质保金条款的相关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2) 获取了发行人代表性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了解其中关于质量保证金条款的相关约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履约义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对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历史主要已取得审计报告的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回款情况，发行人全额确认合同收入具备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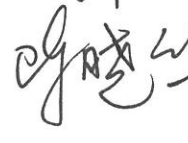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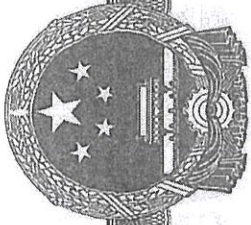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7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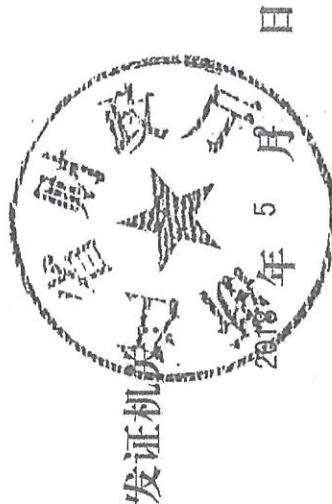
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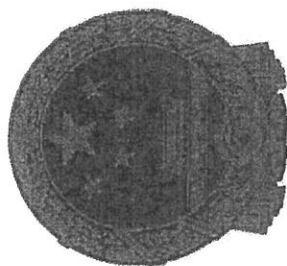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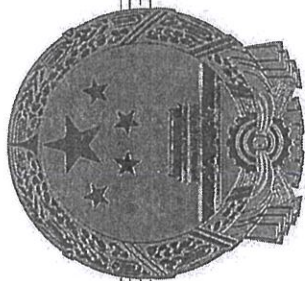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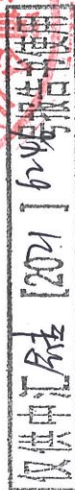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韩坚
Full name	韩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6
Date of birth	1980-08-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008261633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00826163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0101 年 01 月 01 日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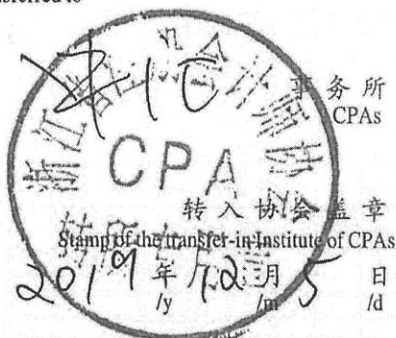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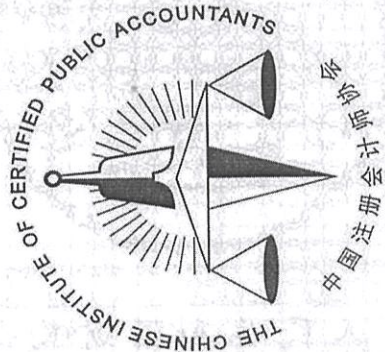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11



姓名	陈晓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1-17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新会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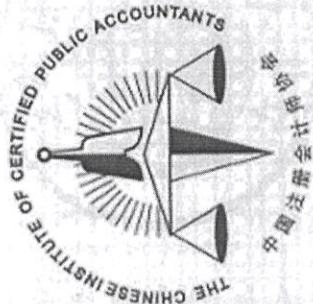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0月 26日
/y /m /d

11





姓名 胡慧鹏
Full name 胡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3198907124033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5]28号)



证书编号: 110101301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11